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CHRISTIAN FEDERATION OF MALAYSIA
PERSEKUTUAN KRISTIAN MALAYSIA
2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ephone / Fax : + 60 3 7957 1457
Email: cfmsia@yahoo.co.uk

2016 年 5 月 5 日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CFM) 支持罗尼 (RONEEY REBIT) 拥有宪法
基本权利以实践宗教自由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CFM) 对国民登记局 (NRD) 否决罗尼履行基督教信仰的宪法基本权利深感失望。在这之前，砂拉越高等法庭下令国民登记局更正罗尼身份证上的信仰注明，国民登记局试图寻求上诉。罗尼原本出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当他 8 岁的时候，因他父母皈依伊斯兰教，他也因此成为了穆斯林。

在这次的竞选活动期间，砂州首长丹斯里阿德南不得不介入，寻求首相向罗尼，砂州及所有马来西亚人民保证，确保国民登记局不会对该案件提出上诉。

难道各方不是都应该维护及尊重联邦宪法第 11 (1) 条文：“每一个人有权信奉与实践本身的宗教信仰”吗？

为什么国民登记局难以明白宪法所赋予全马来西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回教委员会及州回教局对罗尼申请脱离回教并无异议，为什么国民登记局要为古晋高庭的判决寻求上诉？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呼吁不单国民登记局，而是所有的政府部门要了解及遵守联邦宪法神圣不容置疑的条文规定，这条文维护国民的基本权利。

各政府部门,局部, 相关当局和机构在处理全马来西亚人民的多元种族和宗教课题时，不应存有偏见。

当我们明白宪法所赋予我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将它融入在国民的生活中，那在所有政策的执行上，就能呈现其一致性。马来西亚是建立在联邦宪法的基础上。1963年，当时独立的沙巴和砂拉越与马来亚联邦一起成立新的国家，成为平等伙伴，而联邦宪法是这新国家的纲领。

我们深信以宪法为准的基础，对所有国民都有益处，它提供我们在政策上所需的一致性。同时建立我们对马来西亚人民的基本人权的共识。如果我们推翻建国的基础，那让我们联合一起的共同宪法原则就不复存在了。

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必须保护每个‘罗尼’，就是那些希望能拥有信奉及实践宗教自由的权利人民。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夺去任何一位马来西亚公民选择本身宗教信仰的权利。



Reverend Dr. Eu Hong Seng,

尤方成牧师博士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主席与执行委员